

浙江文叢

黃宗羲全集

〔第十一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黃宗羲全集

〔第十一冊〕
宋元學案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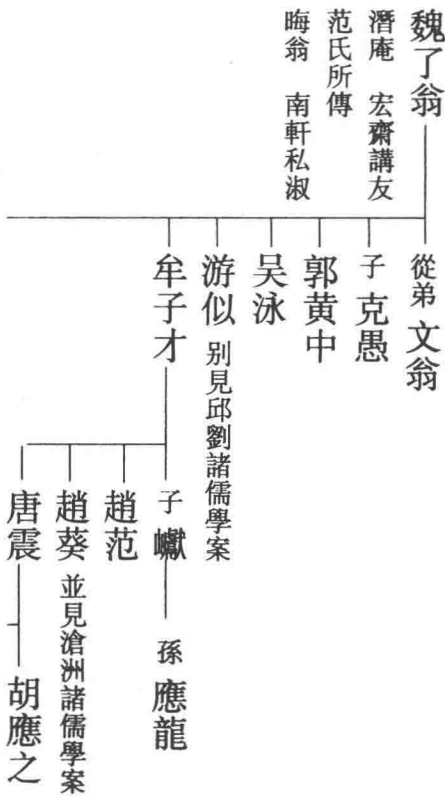
江出版聯合集團
江古籍出版社

宋元學案卷八十

黃宗義原本
黃百家纂輯
全祖望修定

鶴山學案

鶴山學案表



史繩祖	許月卿	蔣山	唐季乙	虞旻	蔣重珍	滕處厚	稅與權	蔣公順	史守道	程掌	王萬
	別見介軒學案										

屠高	王濤	毛振
----	----	----

葉元老

許玠

嚴植

張端義

別見慈湖學案

王爚

存齋同調

李芾

趙卯發

唐震

見上存齋門人

高載

范氏門人

南軒再傳

五峯 紫巖三傳

高稼

——子斯得

高崇

宋氏 李氏門人

南軒 清江 迂

齋再傳

五峯 紫巖 東

萊三傳

高定子

並鶴山學侶

真德秀 別爲西山真氏學案

輔廣 別爲潛庵學案

李燾

張洽 並爲滄洲諸儒學案

李坤臣

魏文翁 見上鶴山家學

高斯得 見上縮齋家學

郭黃中 見上鶴山門人

譙仲午

李從周

並鶴山講友

魏天祐

附兄天啓

中父學侶

鶴山學案

祖望謹案：嘉定而後，私淑朱、張之學者曰鶴山魏文靖公，兼有永嘉經制之粹而去其駁，世之稱之者，以並之西山，有如溫公、蜀公不敢軒輊。梨洲則曰：「鶴山之卓犖，非西山之依門傍戶所能及。」予以爲知言。述鶴山學案。

梓材案：鶴山學案，謝山修補甚備，其稿具存。

【范氏所傳】朱張再傳。

文靖魏鶴山先生了翁

魏了翁，字華父，邛州蒲江人。慶元五年，登進士第，授簽書劍南西川節度判官。召爲國子正。以校書郎出知嘉定府。在蜀十七年，而後入進兵部郎中，累官至權工部侍郎。降三官，靖州居住。史彌遠死，以權禮部尚書還朝。入對，首乞明君子小人之辨，次論故相十失猶存，又及修身齊家。六閱月，以端明殿學士同簽樞密院事，督視京湖軍馬。尋復召還，遂知紹興府安撫使而出。嘉熙元年卒，贈太師，謚文靖。雲濠案：四庫書目有先生九經要義二百六十三卷，鶴山全集一百九卷，別有經外雜鈔、古今考等書。

百家謹案：宋史言鶴山築室白鶴山下，以所聞於輔廣、李燾者，開門授徒，士爭負笈

從之，由是蜀人盡知義理之學，於是嘉興志輔漢卿傳遂謂鶴山是漢卿之門人。然考鶴山集，言「開禧中，余始識漢卿於都城，漢卿從朱文公最久，盡得公平生言語文字，每過余，相與熟復誦味，輒移晷去。余既補外，漢卿悉舉以相畀」。又言「亡友輔漢卿端方而沈碩，文公深所許與」。乃知友而非師也。

梓材案：「江諸儒學案范雙流先生子長傳云：「鶴山之初志學也，由先生兄弟及薛符溪以得門戶。及入中原，始友李敬子、輔潛庵。」案雙流弟名子諒，薛名紱。

鶴山師友雅言

博愛之謂仁，似未盡，次言行而宜之之謂義，則非無差等矣。

某向來與李微之說六經、語、孟，發多少義理，不曾有「體用」二字，逮後世方有此字。先儒不以人廢言，取之以明理，而二百年來才說性理，便欠此二字不得，亦要別尋一字換卻，終不得似此精密。以上梨洲原本。

梓材謹案：師友雅言，梨洲原錄六條，今移爲鶴山文集者二條，又移入五峰學案一條，移入南軒學案一條。

湯以前未言「仁」與「信」字，孔子以前未言「恕」字。

乾坤後，屯伏剝，蒙伏復，所謂雜物撰德。

周禮女男巫巫職，須如國語楚昭王問觀射父，謂：「民之精爽齊肅衷正，其智能上下比義，其

聖能光遠宣朗，其明能光照，其聰能聽徹，如是則明神降之，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。」又曰：「使先聖之後，有光烈忠信而敬恭者，爲祝史；名儒之後，心率舊典者，爲宗巫。亦皆抱道懷德之人。」故孔子曰：「人而無恒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」

周禮與左氏兩部，字字謹嚴，首尾如一，更無疏漏處，疑秦、漢人所作，因聖賢遺言足成之。「桃」字，以廟神之兆域爲義，非謂桃其親盡之廟也。康成以「超然」訓「桃」，後世承誤，不知冠於先君之桃，而成公之廟止四世，豈桃廟乎？

周時天下諸侯無史，及衰而齊、魯有之。故太史公謂「史記獨藏周室」。明堂無屋，只以方明爲壇。

離騷作而文辭興，蓋聖賢詩、書皆實有之事，雖比興亦無不實。自莊周寓言，而屈原始託卜者、漁父等爲虛辭，相如又託之「亡是公」等爲賦，自是以來多謾語。

「獻田宅者操右契」〔一〕。古者鄉井受田有定法，安得有獻田宅之理？吾嘗欲著禮記一部，專破漢儒曲說。

柏舟是傷宗國不容去之義。

井田一變於宣王之料民，再變於齊桓之內政，大壞於渠梁、商鞅之決裂阡陌。周人以厲、宣、幽、平並稱，其有以夫！

左傳所載固未能全粹，而格言精義賴此得存者居六七。如劉子受中一節，曉然爲聖賢相

傳之要。

講學須一字一義不放過，則面前何限合理會處。如先王禮樂刑政，始變於厲、宣、幽、平，浸微於春秋、戰國，大壞於秦，不能復於漢，而盡亡於「五胡之亂」。今從殘篇中搜討，於孔、孟、王、鄭、伏、杜諸儒訓註中參求，諸儒已是臆度。無三代以前規模在胸中，只在漢、晉諸儒腳跡下盤旋，終不濟事。程、邵、張諸公皆由此而充者。

古者，明王祭祀，親行禮，不曾差人。東漢有不行禮，群臣爭之。只如講讀，是早間到晚，要人主不敢自暇逸，後世直是以位爲樂。

天子統天下而君之，諸侯統一國而君之，上下相維，相親相敬，故天子有迎送諸侯之禮，有大饗於廟之禮，有故使人致享致幣。自秦罷侯罷守，尊君卑臣，無復古意，其亡宜矣。

「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，在醜夷不爭」。此二句，全在「醜夷不爭」，方是孝子之實。妻子好合，兄弟和樂，而父母其順，然則在醜夷而爭者，父母心所不樂也。

禮失則求諸野。向見靖州祭鬼，皆以人爲尸，賁桴土鼓皆有存者^二，喪戴片白，不茹葷腥二年。

「敖不可長」四句，非孔氏語。敖不可有，豈止不可長哉？王肅本：「敖，游也，平聲。」此義勝鄭。

古人位天地育萬物，把做己職事。天地是我去做，五行五氣都在我一念節宣之。後世人

自人，天自天，人失其人之職，說修德只在於釋囚負等做去，天當刑之，人卻存之，以是感格雨暘，偏頗莫盛。又甚則從事祈禱而已。

陰不與陽對，天不與地對。

據荀悅漢紀，田租行百一之稅，雖武帝窮兵四夷，榷鹽鐵、算舟車無所不至，有司欲加賦，帝不從。末年輪臺悔悟下詔，而根本不搖，皆民力不竭，止拾工商之貲耳。

禮記：「祭先脾。」許氏異義曰：「今尚書歐陽說：肝，木也；心，火也；脾，土也；肺，金也；腎，水也。古尚書說：脾，木也；肺，火也；心，土也；肝，金也；腎，水也。」許氏又謹案「月令四時之祭，與古尚書同」。鄭駁曰：「月令祭四時之位」^(三)，及其五臟之上下次之耳。」愚案：以心爲土，蓋漢以前大抵皆然。考於五行傳，以貌言視聽思，於五行爲木火金水土，於五常爲仁義禮智信。思即心也。論填星，亦曰：「中央季夏土，信也，思也。仁義禮智以信爲主，貌言視聽以思爲主，故四星皆失，填星爲之動。」徐鍇云：「人心土藏，在身之中，象形。」博士說以爲火藏，鍇云：「心星爲大火，然則屬火也。」案此則漢以來原有二說，但以水火爲心腎，未見所出。禮記季夏民驚則心動，是害土神之氣。

素問人以爲黃帝書，但其中云：「醉後入房。」決非黃帝時語。以六經考之，有門有廬，有唐有階，有陳有督，有垂有塾，有阼有廉，其中爲堂爲室，堂室各半。大率堂之向北一半爲室，室之兩夾爲房，乃祭祀享賓之所，非人燕休之地。謂房爲婦人所在，後世語也。

坎中一畫，即心體。故八卦惟「習坎，有孚，惟心亨」。心居中虛，於坎可見。然則心腎皆屬坎，水火未嘗離，非深於易者不及此。以上謝山補。

梓材謹案：謝山補錄師友雅言四十三條，今移爲文集者二條，移爲附錄者四條，又移入廬陵學案一條，移入涑水學案一條，移入濂溪學案一條，移入橫渠學案一條，移入漢上學案一條，移入五峰學案一條，移入晦翁學案一條，移入東萊學案一條，移入荆公新學略四條。

鶴山大全集

某向來多作易與三禮工夫，意欲似讀詩、記之類爲一書。比來山間溫尋舊讀，益覺今是昨非，安知數年後，不又非今也。以此多懼，未易輕有著述。

又見得向來多看先儒解說，不如一一從聖經看來，蓋不到地頭親自涉歷一番，終是見得不真。來書乃謂「只須祖述朱文公」，朱文公諸書，讀之久矣，正緣不欲於賣花擔上看桃李，須樹頭枝底方見得活精神也。以上答周子□。梨洲原本。

某循環讀經，亦以自明此心，未敢便有著述。來諭拈出禮注中太乙、鬼神等說，乃下與鄙見合；中庸疏中已有氣稟之說，亦與先儒相表裏。惟所疑其誤以水屬信，蓋古來原有二說，師傳各異。如乾鑿度與緯中皆謂水爲信、土爲智，故王制、禮運等處注疏皆有水主信之說，而五行傳、許叔重說文之類，又有肺火、心土等說，然亦皆有理。蓋水火相包，火土同位，各有所據。

以天文察之，以一身驗之，亦有合處。惟以坎爲腎、離爲心，則聖賢書中未有明文，特見之岐、黃之說。與真西山。

讀書雖不可無注，然有不可盡從者。只如鄭注三禮，已各隨時爲義，不能盡同，禮與詩異，詩與書異，書與易異，一事而自爲兩說三說者極多，其改字處，十有八九不可從。最害義者，以緯證經，以莽制證周公之法。答夔漕趙師恕。

梓材謹案：以上二條，從謝山補錄師友雅言移入。

洪範講義明白正大，使學之者有所據依，以求端用力，私淑之功茂矣。其間所謂「由玄妙而至親切，由虛無而趨實用，由冲漠而至明察」，區區者未能深曉，尚俟面請。所教聖人言語，蓋欲使人事事理會，步步踏實，只在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、日用飲食間作去。答李侍郎。

孔門說仁處，大抵多有敬意，四勿、二如之類是也。左傳：「敬，德之聚。」此義極精。聖學不傳，人多以擎跏拳曲、正坐拱默之類爲敬。周程所謂主一無適之謂敬，方得聖賢本旨。來教所謂敬而未仁，似以世俗之謬爲恭謹者爲敬。蓋敬則仁矣，敬而未仁，亦未得爲敬。答張大監忠恕。

古人所志所學，戰國以後無傳。驚於高遠者，惟欲直指徑造，以步步而行、字字而講者爲卑近；而安於卑近者，又以區區記誦、小小辭章爲學問之極功。所謂合內外貫精粗者，百數十

年間始有人講尋，以發漢、唐之所未及，又苦於實未有所見者，勦說雷同，以爲斯道之病，方欲通古今爲一書，使後之有志正道者，猶可以推源尋流，而學未能信，不敢輕易下筆也。答袁衢州甫。

古人格君事業，全在觀摩麗習，左右前後，出入起居，無非學也。賈生所謂「習與知長，故切而不媿；化與心成，故中道若性」。教於未濫，禁於未發，薰陶漸漬，非一朝夕之功，用能愈治愈明，愈得愈警。雖以九十之武王，功成治盛，召公猶有一簣之戒。後世之君非無天資之美，血氣之勇，一旦發於憤悱，如漢武、宣，如唐憲、武，赫然剛斷，立底成績，然而正本澄源之道未深，終有作輟滿除之憂。與鄭丞相。

吾儒只說正心養心，不說明心，故於離不言心，而於坎言心。答蔣大著重珍。

易中光明，多爲艮發。蓋人心遷於物則蔽闇，止其所則光明，是以大象申之曰：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」止非其所，思出其位，則志爲氣役，物欲外遷，光明內蝕。送左舉。

古來禱禳之典，於郊於宮，於方於社，若久雨則有祭祭國門之禮。後世乃舍所當事，而奔走於浮屠、老子之宮。乞行祭祭禮。

古者自天子至於士皆有廟，廟之子姓，以昭穆爲序。祭非正主，則不厭不嘏不旅不酢，非同姓同宗同族，則不得與於祭。大烝誓宗，雖有他姓之祀，而不立同氣之尸，與廟祀異。自鯀祀於晉，相祀於衛，周公祀於鄭，董安子祀於趙，大非先王之舊。展禽謂先王制祀，有法施於

民，以勞定國，禦災、捍患之目，然六經終無文。漢諸葛公之卒，巷祭野祀，朝論猶能以禮止之，即墓之近立廟，而斷其私祀。其後所至郡國，爲他人之親立廟，不知始於何年，非鬼之祭，無所無之。姑即夫禮之變而言，則有功有德於其國而祠之，尚人心之不可已也。諸葛武侯廟碑。

宇宙之間，氣之至而伸者爲神，反而歸者爲鬼。在人則陽魂爲神，陰魄爲鬼。二氣合則魂聚魄凝而生，離則魂升爲神，魄降爲鬼。易所謂精氣游魂，記所謂禮樂鬼神，夫子所謂物之精、神之著，而子思所謂德之盛、誠之不可揜者，其義蓋若此。古之聖賢知之，故一死生，通微顯，昭昭於天地之間。生爲賢知，沒爲明神，安有今昔存亡之間？自義理不競，於是鬼神之說不眩於怪，則怵於畏，禮壞樂廢，浮僞日滋，而人心之去本愈遠。中江縣感應神廟墓記。

古者自入小學，學幼儀，既有以固其肌膚之會，筋骸之束，而養其良知良能之本。其人大學也，所以爲教之具，非強其所無也。凡以上帝所降之衷，生民所秉之彝，萬物備具而作之君師者，特因其固有而爲之品節以導迪之，使明其仁義禮智之性，以行諸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，而無不盡其分耳。今之爲教者何如哉？利祿之誘梏於其前，務記覽爲辭章，求合於有司之程，爲規取利祿計，自始童習以階成人，耳目之所濡，心志之所之，隨事娓娓，往而不返，以是干澤，不得不已，幸而得之，又以教人。蓋不俟其入政，而固可前知之。石泉軍學記。

老聃爲周柱下史，著書以自明其說，亦不過恬養虛無以自淑其身者之所爲，世無得於其約，而徒有慕乎其高，直欲垢濁斯世，妄意於六合之外求其所謂道者，於是神仙荒誕之說乘間

抵巇，蕩搖人主之侈心，歷世窮年，其說未已。開元觀者，實始於唐之玄宗，其始初清明，耆俊在服，二氏之書，數加擯抑。河南參軍鄭誥、朱陽丞郭仙舟投匭獻詩，語涉道法，以爲不切事情，免所居官，廢爲道士。承平既久，怠荒忽政，乃始外事物、棄倫理以委其心，而方士之說入，今日表莊、列，明日祠玄元，崇信方術，繕修宮庭。若繩以老氏清虛澹泊之旨，則此又習詛踵陋，愈求而愈失之者，而天下靡然向風，以訖於今。雖然有一於此，異端之教揆之吾道，皆弗合也，而老氏綿綿若存之說，蓋有近於大易生生之旨，其所謂「專氣致柔，歸根復命」，視夫「窮大而失居」者，則又有間。誠能守澹泊，去健羨，淪神滌慮，如潔其庭宇；修身謹行，如固其垣墉，則不惟可進於汝師之道，而存體明用，吾猶將有望焉，尚庶幾歸儒之意。漢州開元觀記。

祖望謹案：泉州金粟觀記略同。

太祖嘗議武成廟之配享，所退黜二十有二人，陶侃、李光弼且不得與。嘗跡其事，陶特緩於討賊，李特稽於赴援，一有瑕類，在所不錄，節之難於始終也如此。節齋記。

房公三王並封之議，謂足以褫祿山之氣，然既爲之前，必慮其後。三王之封，珙琦未出閣，惟璘赴鎮，而後五月以江淮判，然則分封之策，其然邪？其不然邪？當時如高適且盛言其不可，則後日賀蘭之譖，固有所入。漢州房公樓記。

祖望謹案：鶴山謂房太尉三王出鎮之說，豐盛二王年少，未嘗出鎮也，而永王一出即不靜，幾誤大事。太尉之言，未見其有當也。此說惜乎深寧未之見。愚謂藩王屏翰王

室，固一定之大義，然如梁之湘東，能討賊而不勇於赴難，竟與邵陵、武陵骨肉相殘。

帝王盛時，其交鬼神有道，自顓至舜，咸命重黎絕地天通，俾高卑小大各有分限，毋相侵瀆，以帥天地之度，儀生物之則，正人心，防世變。周官文史星歷卜筮之職，領於春官者，皆以大夫士爲之；三巫之屬，凡以神仕者，亦皆精爽不貳之民。夫如是，鬼神之與人，分殊而情通也。先事而禱以六祝之詞^{〔四〕}，有事而禳以六祈之禮，下逮鄉遂，亦各有制。水旱之不時，則於黨鄙乎祭之，而涖之以正師；疾癘之不明，則於鄴族乎酺之，而涖之以師長。交神塞明，蓋若有洋洋在上、在左右者，此惟上之人深知鬼神之情狀，故能委曲綢繆於幽明之變，雖巫覡之人，亦皆不諂不誣，爲神所依，此帝王所以爲民立命、立心者也。自王政不修，聖賢之學不講，於是禳禱之事方杜不舉，而諂非其鬼，雖經生學士，往往安見聞之陋，以疑陰陽之化；怵利害之私，以拂典則之經，敬不以遠，遠不必敬，况泯泯焚焚之民乎？天慶觀記。

古之人，任大責重，則心愈畏；年高德劭，則禮滋恭。畢公弼亮四世，而罔不惟師言之祇衛；武公年過九十，而惟懼交戒之不聞。下逮秦穆，困而後知，其言尤爲深切，曰：「責人斯無難，惟受責俾如流，是惟艱哉！」此非以身體之，不能及此。蓋責人甚易，受人之責，則苟有一毫未克之私橫於其中，縱變色受之，然未能全無捍格如順流然，則猶不受也。穆公閱變既久，故言之有味。敘州蠲役記。

地險則易明，指其爲山川邱陵矣，而獨不名天險爲何物，王公所設之險爲何事。愚謂盈天